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5-07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95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134

(四) 表决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怀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

2、董事会秘书高世勇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副总经理王作臣先生、纪

委书记王瑞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71,930	98.3563	3,371,770	1.5055	309,200	0.13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017,850	52.1878	3,371,770	43.7959	309,200	4.01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凤久、刘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